利用信用证交易进行诈骗的特征识别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88_A9_ E7 94 A8 E4 BF A1 E7 c32 509602.htm 信用证是一个世纪以 来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支付方式。由于它以银行 信用为保证,以银行独立性的付款责任为基础,因此同以商 业信用为基础的汇款和托收方式比起来,对买卖双方更具安 全性和可靠性,解决了远隔重洋的进出口商之间互不信任的 问题。但另一方面,信用证独立于基础贸易合同、开证行承 担第一性付款责任以及银行"管单不管货"的三大特点在促 进国际贸易发展的同时,也为国际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,加之运作程序的相对复杂性和信息不对称等原因,使得信 用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,因而它是被国际诈骗 分子和团伙所利用从事国际诈骗活动的主要工具之一。 20世 纪80年代中期以来,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,对外贸 易不断增长,国际经贸活动日趋频繁,国际诈骗分子乘机将 魔爪伸向我国。他们通常是以同中国公司做生意的名义,采 取以伪造信用证、伪造信用证项下的单据、使用"软条款" 等各种手法,在贸易的背后从事诈骗活动。例如上世纪80年 代初期的万宝路香烟诈骗、中期的钢材诈骗;90年代中期的 备用信用证诈骗、1995年达到猖狂程度的蔗糖诈骗、1996年 的尼日利亚石油诈骗等等,均渗透到了我国,旨在诈骗的文 件在我国沿海地区的银行频频露脸。由于诈骗分子精通信用 证业务的细节,操作具有专业性,手法隐蔽,且多为有组织 的犯罪(团伙犯罪),因此这类诈骗不易被识别,同近年来 伪造大额存款证或大额存单的低级诈骗形式比起来,更容易

得手。规避信用证诈骗风险的最好办法就是从一开始就不要 卷入这类交易。那么,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和从事国际结算 的银行怎样才能在日常工作中从大量的交易文件中区别出旨 在诈骗的交易呢?这里,笔者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,从近20 年来渗透到我国的一些案件入手,总结出信用证诈骗交易的 若干外在特点。外贸业务人员和银行的业务人员多注意这些 特征,就一定能够将诈骗的交易拒之门外。 特征之一:交易 金额巨大如1985年的温州钢材诈骗案金额为230万美元,1993 年衡水农行备用信用证诈骗案金额高达100亿美元,1995年猖 狂到极点的蔗糖诈骗案每笔金额都在400万美元以上,1993 年9月笔者接触到的一笔备用信用证诈骗案金额高达1000万美 元(未遂)。这其中的道理很简单:诈骗分子组织一次成功 的诈骗不容易,金额大才值得冒风险行骗,一旦得手,他们 就能得到丰厚的回报。 特征之二:运作程序更为复杂 上世 纪80年代中期至今,几乎所有的信用证诈骗案都同正常的国 际贸易运作程序和国际结算支付程序相去甚远,表现出业务 操作上的烦琐性和复杂性。仅以1994年至1995年间笔者先后 接触过的8家公司进口蔗糖开证申请为例,其操作程序通常是 卖方提供形式发票等文件,说明供货数量和价格; 买 方签署该形式发票,确认交易条件; 买方出具"不可撤销 公司订单"(ICPO)并经其银行连属,或买方银行出具"安 慰信"(Comfort Letter)以兹证明买方的付款能力;5买卖双 方通过传真确认合同内容; 卖方出示其银行开立的"供货 证明"或经其律师签字的"宣誓书"(affidavit),并提供有 关副本单据; 买方银行开出(备用)信用证预先通知书; 收到该通知书后,卖方银行开出不可撤销履约保函; 买

方收到保函后,同卖方正式签约并通过其银行开出(备用) 信用证。这8个程序完成后,才进入发"货"备单、银行议付 收取"货"款的环节。这样复杂的运作程序可以诱使买方 逐渐增加对卖方的信任度,一步步地接近卖方设置好的陷阱 。 特征之三:合同中的交易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上同类商品的 正常价格 上世纪80年代的广州烟草诈骗案,同印度卖方所签 合同中的香烟价格比当时国际市场价格低20美元至30美元 ;90年代中后期的蔗糖诈骗,"卖方"发盘中的报价比当时 国际市场的蔗糖价格低20美元至50美元。较低的价格是诱使 买方签约上当的诱饵,使买方在"感觉良好"的心态下慢慢 地丧失了警惕性和防范能力,对利润的期待代替了对交易文 件的理性分析,许多国内的公司就是这样陷入了骗局。 特征 之四:交易条件中总有几项"优惠"非常吸引人例如衡水案 中,美国亚联集团总裁梅直方在熟人的引见下来到农行衡水 支行申请开证引资时,提出的优惠条件是:100亿美元的备用 信用证"只用于证明有关资金引入中国",农行衡水支行对 引进的资金"不还本、不付息、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"。又如,在蔗糖诈骗案中,"卖方"提出的价格条件通常 是CIF ASWP(世界任何安全港口CIF价)或CFR ASWP(世界 任何安全港口成本加运费价)。做过国际贸易的人都知道, 蔗糖是一种垄断性极强的商品,买方和卖方通常都比较固定 ,真正的蔗糖出口商不可能在进入签约阶段时还允许他的蔗 糖漂流到"世界任何安全港口",除以宽松优惠之条件作诱 饵行骗外,实在别无他意。特征之五:如果是进口业务,进 口的商品往往是大宗的炒作商品 如果某种商品国内市场需求 上升、国内外市场价差较大时,就容易成为炒作对象,也给

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他们利用进口商求货心切的心理,诱开信用证,伪造单据进行诈骗。值得注意的是,近20年来,被炒作的商品每个时期都有所不同。从上世纪80年代初到目前,被炒作的商品达二十几种,平均每隔两、三年就有一种,如80年代的化肥(Fertilizer)、胶合板(Plywood/Veneer Board)、冻鸭(Frozen Ducks)、万宝路香烟(Marlboro Cigarette);90年代的钢材(Steel)、蔗糖(Sugar)、石油(Petroleum)、食用油(Edible Oil)等等。特征之六:在交易中制造神秘感如上世纪90年代的蔗糖诈骗,在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程序之后,"卖方"往往还要求同买方签署一个"非规避非公开协议"(Non-circum vention Non-disclo-sure Agreement)。"卖方"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该笔交易不为他人所知,以利于其诈骗成功。"#F8F8F8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